

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168

2023 年区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八章	最后报价表格式	- 57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8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 2023 年区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168
2. 项目名称：2023 年区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拟采购 2023 年区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具有有效期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10、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3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南湖凯旋广场第25幢2楼1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南湖凯旋广场第25幢2楼1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育英路 42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7816789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南湖凯旋广场第 25 幢 2 楼 1 号

联 系 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9081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9.7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9.7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

	小微企业)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 未提供的，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解释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财库（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908158。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908158。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7-3908158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南湖凯旋广场第25幢2楼1号。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沈先生。

		<p>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南湖凯旋广场第 25 幢 2 楼 1 号。</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沈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南湖凯旋广场第 25 幢 2 楼 1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2112353</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 13 号。</p> <p>邮编：63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成交金额*1.5%进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收款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户：47430110000011292</p> <p>开 户 行：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庐支行。</p>

17	供应商信用融资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8	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18.1 标的名称：2023年区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8.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

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报价表；
- （2）服务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本项目实行在其他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第一轮）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

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

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具有有效期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10、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
- 2、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C、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 4、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②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 7、供应商具有有效期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提供复印件）；
- 8、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11、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材料）；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证明材料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执行）。

注意：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拟 2023 年区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本项目为 1 个包。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年度目标

顺庆区 2023 年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目标 0.85 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风险监测农产品覆盖蔬菜、水果、食用菌、粮食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 6 个类别。监督抽查涵盖种植业产品专项、畜禽产品专项、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基地风险监测问题农产品跟进监督抽查专项、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等 6 个类别。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抽样、检测、问题产品跟踪核查、立案处罚。

（二）抽样检测

1. 抽样安排

本次监测抽样计划任务 497 批次。

2. 监测产品

监测抽样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抽样环节

监督抽查全部为生产环节农产品。风险监测产品以生产环节农产品为主，市场为辅，市场抽样比例不超过 20%。

蔬菜、水果、食用菌：生产基地和市场。

畜禽产品：猪肉、牛肉、羊肉在屠宰场和市场抽样，禽肉、禽蛋在规模养殖场（户）抽样。

水产品：生产基地和市场。

2.2 抽样主体、产品

优先将“菜篮子”产品、豇豆等 12 个重点风险产品、2022 年各级抽检不合

格产品、三年行动精准治理品种、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产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两品一标”认证等主体的产品纳入年度监测。

市场环节抽样产品应有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确保产品可追溯。在市场环节抽样不需要市场和摊位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由抽样人员自行购买样品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

2.3 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食用菌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和管理水平。检测农药残留的样品测定部位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粮食产品抽样按《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GB/T 5491-1985)，在收获环节直接到农户或田间取样。样品应为经脱粒、干燥、扬净的籽粒，且含水量不超过 14.5%。每份样品取样量不少于 2 公斤。样品包装应防霉防潮，在运输过程中不霉变（通风干燥，避免高温高湿），到样后及时制样检测。

肉类和蛋类、生鲜乳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规定执行。

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3. 监测项目和依据

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粮食作物	镉	GB5009.15-2014	GB 2762-2022
	汞	GB5009.17-2021	
蔬菜、水果、食用菌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 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	NY/T 761-2008 或 GB23200.8-2016 或 GB/T20769-2008 或 GB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113-2018	GB 2763-2021

	<p>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硫醚)、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p> <p>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吸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p>		
猪肉	5 种磺胺类药物（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磺胺二甲基嘧啶 SM2、磺胺甲噁唑 SMZ、磺胺二甲氧嘧啶 SDM、磺胺喹噁啉 SQ）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业部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GB 31650-2019
禽蛋 禽肉	4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781 公告-6-2006）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	GB31650-2019；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4-2008）	
水产品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诺美沙星、培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GB 31650-2019；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2019
	地西洋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0.5 ug/kg
生鲜乳	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β-内酰胺酶	GB/T22388-200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SN/T 3979-2014 《乳及乳制品中 β-内酰胺酶的测定方法 杯碟法》	GB 2761-2017；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4. 监测结果确认

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初检不合格产品按照要求进行送样复检。

（三）问题产品处置

1.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不合格的，来源于市场环节的农产品，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建立合作机制，联合开展溯源追溯处置。来源于生

产环节的农产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核查处置，发现问题隐患，提出防范措施，同时开展跟踪监督抽查。

2.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跟踪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法行政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根据“两个名单”管理制度，将监测抽检不合格产品生产单位列入“顺庆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顺庆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黑名单”。

3. 定量监测计划：

	监测品种	监测主体	监测批次	时间安排
风险监测	蔬菜	全区规模化种植生产基地、扶贫奔康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片、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菜篮子”产品、豇豆等12个重点风险产品、2022年各级抽检不合格产品、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	180	11-12月
	水果		80	11-12月
	食用菌		10	11-12月
	粮食作物	30	11-12月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水产品、生鲜乳	全区规模化养殖生产基地、“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三年行动精准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专合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100	11-12月
	合计1		400	
监督抽查	种植业产品专项	全区规模化种植生产基地、扶贫奔康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片、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菜篮子”产品、豇豆等12个重点风险产品、2022年各级抽检不合格产品、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	30	11-12月
	畜禽产品专项	全区规模化养殖生产基地、“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专合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30	11-12月

水产品专项	全区规模化养殖生产基地、“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专合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10	11-12月
生鲜乳专项	奶牛养殖基地	2	11-12月
承诺达标合格证带证农产品专项	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20	11-12月
基地风险监测问题农产品跟进		5	11-12月
合计 2		97	

（四）信息报送：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工作总结、监测分析报告和数据统计表（含电子版）及风险监测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报告、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立案处罚结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同时报市局质量品牌科、执法监督科。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在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工作。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圆满完成项目后，经验收合格开具正式发票递交给采购人，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4. 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价格是响应本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工资、设备投入、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车辆、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抽检工作，符合现行服务及验收规范要求，确保监督抽检依法、科学、客观、公正。
- 6. 保密要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抽检结果、结论公布，由此

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7.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7.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7.3 是否邀请专家：否。

7.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7.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7.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7.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7.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7.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准。

7.11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8.1 违约责任

8.1.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8.1.2 如因成交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2 争议解决的办法

8.2.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8.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其他要求（仅用作评分）

1.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成立专门项目组；②抽检监测实施细则；③结果专报机制；④客户回访；⑤档案管理机制；⑥应急处理机制；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培训方案）

2. 人员配置：拟配置的服务人员具有抽样人员、专职检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3. 综合实力：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3.2 供应商通过国家级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领域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6项结果合格。

3.3 供应商具有承担类似本项目业绩。

4. 检测设备：

4. 供应商具备的检定/校准有效期限内的检测设备：①气相色谱仪、②液相色谱仪、③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④气相色谱质谱三重四级杆联用仪、⑤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⑥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⑦离子色谱仪、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⑨形态分析仪、⑩微波消解仪、⑪离心机、⑫氮吹仪。

注意：以上“★”号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1-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 月 日

- 注意：**
- 1、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授权书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承诺函 1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
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格式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备注
1	2023 年区本 级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应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项目内容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
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
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第八章 最后报价表格式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让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备注
1	2023 年区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注：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 40%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成立专门项目组；②抽检监测实施细则；③结果专报机制；④客户回访；⑤档案管理机制；⑥应急处理机制；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共 8 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得 5 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共 8 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的方案、逻辑漏洞、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15%	1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独立抽样人员：每配置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为本供应商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检验人员：：每配置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为本供应商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有 1 人得 2.5 分，最高得	共同评分因素

			5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为本供应商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4	综合实力 23%	23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通过国家级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领域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6项结果合格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合格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承担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检测设备 12%	12分	1. 供应商具备的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的检测设备：①气相色谱仪、②液相色谱仪、③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④气相色谱质谱三重四级杆联用仪、⑤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⑥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⑦离子色谱仪、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⑨形态分析仪、⑩微波消解仪、⑪离心机、⑫氮吹仪，每具备1项设备的得1分，最多得12分。 注：若设备为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设备为供应商租赁的须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拟 2023 年区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本项目为 1 个包。

第二条 合同期限：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一）年度目标

顺庆区 2023 年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目标 0.85 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风险监测农产品覆盖蔬菜、水果、食用菌、粮食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 6 个类别。监督检查涵盖种植业产品专项、畜禽产品专项、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基地风险监测问题农产品跟进监督检查专项、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等 6 个类别。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抽样、检测、问题产品跟踪核查、立案处罚。

（二）抽样检测

1. 抽样安排

本次监测抽样计划任务 497 批次。

2. 监测产品

监测抽样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抽样环节

监督抽查全部为生产环节农产品。风险监测产品以生产环节农产品为主，市场为辅，市场抽样比例不超过 20%。

蔬菜、水果、食用菌：生产基地和市场。

畜禽产品：猪肉、牛肉、羊肉在屠宰场和市场抽样，禽肉、禽蛋在规模养殖场（户）抽样。

水产品：生产基地和市场。

2.2 抽样主体、产品

优先将“菜篮子”产品、豇豆等 12 个重点风险产品、2022 年各级抽检不合格产品、三年行动精准治理品种、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产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两品一标”认证等主体的产品纳入年度监测。

市场环节抽样产品应有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确保产品可追溯。在市场环节抽样不需要市场和摊位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由抽样人员自行购买样品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

2.3 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食用菌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和管理水平。检测农药残留的样品测定部位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粮食产品抽样按《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GB/T 5491-1985），在收获环节直接到农户或田间取样。样品应为经脱粒、干燥、扬净的籽粒，且含水量不超过 14.5%。每份样品取样量不少于 2 公斤。样品包装应防霉防潮，在运输过程中不霉变（通风干燥，避免高温高湿），到样后及时制样检测。

肉类和蛋类、生鲜乳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规定执行。

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3. 监测项目和依据

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粮食作物	镉	GB5009.15-2014	GB 2762-2022
	汞	GB5009.17-2021	
蔬菜、水果、食用菌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p> <p>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硫醚)、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p> <p>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脲、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吸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p>	<p>NY/T 761-2008 或 GB23200.8-2016 或 GB/T20769-2008 或 GB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113-2018</p>	GB 2763-2021

	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猪肉	5种磺胺类药物(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磺胺二甲基嘧啶 SM2、磺胺甲噁唑 SMZ、磺胺二甲氧嘧啶 SDM、磺胺喹噁啉 SQ)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业部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GB 31650-2019
禽蛋 禽肉	4种氟喹诺酮类药物(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公告-6-2006)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4-2008)	GB31650-2019;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水产品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诺美沙星、培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GB 31650-2019;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GB 31650-2019
	地西洋	SN/T 3235-2012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0.5 ug/kg

生鲜乳	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β -内酰胺酶	GB/T22388-200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SN/T 3979-2014 《乳及乳制品中 β -内酰胺酶的测定方法 杯碟法》	GB 2761-2017；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年第10号
-----	---------------------------	--	---

4. 监测结果确认

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初检不合格产品按照要求进行送样复检。

(三) 问题产品处置

1.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不合格的，来源于市场环节的农产品，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建立合作机制，联合开展溯源追溯处置。来源于生产环节的农产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核查处置，发现问题隐患，提出防范措施，同时开展跟踪监督检查。

2.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跟踪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依法行政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根据“两个名单”管理制度，将监测抽检不合格产品生产单位列入“顺庆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顺庆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黑名单”。

3. 定量监测计划：

	监测品种	监测主体	监测批次	时间安排
风险监测	蔬菜	全区规模化种植生产基地、扶贫奔康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片、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菜篮子”产品、豇豆等12个重点风险产品、2022年各级抽检不合格产品、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	180	11-12月
	水果		80	11-12月
	食用菌		10	11-12月
	粮食作物		30	11-12月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水产品、生鲜乳	全区规模化养殖生产基地、“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三年行动精准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专合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100	11-12月
	合计 1		400	
监督抽查	种植业产品专项	全区规模化种植生产基地、扶贫奔康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片、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菜篮子”产品、豇豆等 12 个重点风险产品、2022 年各级抽检不合格产品、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	30	11-12月
	畜禽产品专项	全区规模化养殖生产基地、“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专合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30	11-12月
	水产品专项	全区规模化养殖生产基地、“两品一标”认证企业、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主体、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专合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10	11-12月
	生鲜乳专项	奶牛养殖基地	2	11-12月
	承诺达标合格证带证产品专项	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主体或带证农产品	20	11-12月
	基地风险监测问题农产品跟进		5	11-12月
	合计 2		97	

（四）信息报送：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工作总结、监测分析报告和数据统计表（含电子版）及风险监测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报告、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立案处罚结

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报市局质量品牌科、执法监督科。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圆满完成项目后，经验收合格开具正式发票递交给甲方，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五条 服务时间、进度安排和服务地点要求

（一）服务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工作。

（二）服务进度安排：按照甲方需求。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